

## 網上交易協議

本網上交易協議是補充本公司與客戶簽訂的客戶帳戶協議的附錄，籍此本公司同意向客戶提供電子服務，使客戶能夠透過電腦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連接電訊網絡，進入公司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指示以獲取報價及其他資訊。（「網上交易服務」）。如客戶帳戶協議與本網上交易協議之條款有任何衝突，以後者之條款為準。

客戶現同意以下有關電子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 1. 釋義

- 1.1 本網上交易協議書中的用語之含義與現金客戶協議所界定者相同，另特別聲明者除外。
- 1.2 下列用語，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將作如下解釋：
  - “用戶識別” 是指識別客戶身份的證明，包括登入 ID（由本公司配予），密碼、個人身份證明或其他證明，以助登入有關電子服務；
  - “資訊” 是指任何交易或市場的資料、買入及賣出報價、新聞報導、第三者分析員報告、研究和其他資訊；
  - “密碼” 是指客戶之密碼，配合登入 ID，以登入電子服務。
- 1.3 客戶協議書中提及的「指示」將被視為包括通過電子服務發出的電子交易服務指示。
- 1.4 如客戶同意，分別在現金客戶協議第 9.6 條中提及的「通知及通訊」可以由電子服務發出，及此同意可在開戶資料表格中列明，或隨後透過電子服務表明。由電子交易服務發送的通知和通訊將被視為已經在傳送時妥善發出。

### 2. 電交易服務的使用

- 2.1 客戶需按網上交易協議、客戶帳戶協議及本公司不時提供之用戶指南所規定的各種指示和程序使用電交易服務；
- 2.2 客戶確認只有客戶本人是使用本公司電交易服務的唯一授權用戶，及需以正確的身份登入電交易服務；
- 2.3 客戶在與本公司成功開戶後，本公司將向客戶發出登入號碼和密碼，而電子交易服務亦啟動。本公司有權要求客戶按本公司不時的通知，客戶在執行其任何指示前存入現金和/或證券。
- 2.4 客戶需對其登入號碼和密碼的保密及使用承擔責任。當客戶帳戶的正確用戶識別輸入後，本公司獲授權(但無義務)按其酌情權依據已接收之有關客戶之指示而行事，而並無責任核實該指示之有效性及/或真確性。
- 2.5 如客戶發現登入號碼或密碼有任何遺失、被竊或未經授權使用，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 2.6 如果錯誤的登入號碼和密碼被輸入超過三次，本公司有權暫停提供電子交易服務；
- 2.7 客戶認知所有登於本公司網站，或以其他方式通過電交易服務及/或網站提供的資訊及數據僅供參考之用，於任何情況下均無約束力，亦不擬用作交易或任何其他用途；
- 2.8 客戶同意支付因本公司提供電交易服務而須收取的所有訂購費、服務費和用戶費(如有的話)，並授權本公司可從客戶的帳戶中扣除該類費用；

- 2.9 客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電子郵件地址，及立即通知本公司客戶電子郵件地址的任何改動；並在客戶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接受本公司的電子通訊；
- 2.10 本公司透過電子服務向客戶提供任何通知、結單、交易確認及其他通訊，客戶同意被受約束。

### 3. 經電子交易服務發出指示

- 3.1 客戶通過電子服務發出指示後，應通過電子交易服務核對所發出的指示是否已被本公司正確地確認。
- 3.2 在不限制上述的概括性原則下，客戶確認並同意，一旦通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指示後，未必能夠予以修改或取消，及指示只有在尚未被本公司執行時方有可能進行修改或取消。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可能修改或取消指示，但是，儘管本公司已確認有關修改或取消指示，也不能保證該修改或取消一定會發生。如果該修改或取消沒有發生，客戶仍然要對其最初作出的指示負責。
- 3.3 如果電子服務未能使用，客戶將根據客戶帳戶協議書第 4 節規定發出指示。

### 4. 知識版權

- 4.1 客戶確認，任何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提供的任何有關證券及證券市場的資訊及數據，乃是本公司從證券交易市場及不時委聘的其他第三資訊或服務提供者所取得，而該等資訊及數據可能受版權法的保護，並只供客戶作非商業性的私人用途。未獲本公司或該等資訊或服務提供者的准許前，客戶不得使用、再製造、再傳遞、發放、出售、分派、出版、轉播、散佈或作其他商業用途。
- 4.2 電交易服務的一切所有權及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均為本公司或有關資訊或服務提供者的獨家資產。除得本公司授權外，客戶不得竄改、變改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更改，或以任何形式取用或企圖取用電子服務的任何部份。客戶倘知悉其他人士對電子服務有任何該等未獲授權的使用或取用，須即時通知本公司。
- 4.3 當本公司發現客戶違反，或合理地懷疑客戶違反其對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客戶同意本公司有權終止此網上交易協議書。

### 5. 責任和賠償的限制

- 5.1 本公司、關聯公司、業務代理及資訊供應者對由於難以合理控制的情況而使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開支、費用或責任概不負責，這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不在本公司控制下，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系統與本公司進行通訊往來的延誤、故障(機械故障、電力故障)、失靈、或不準確；
  - (ii) 資訊供應者所提供的股市研究、分析、市場數據以及其他資訊的延誤、不準確、遺漏或缺乏；
  - (iii) 未經授權下進入通訊系統、包括未經授權下使用客戶的登入號碼、密碼和/或帳戶號碼；
  - (iv) 任何法令、法例、規則、政府的限制、勞工糾紛或任何市場或交易所的正常交易被關閉或中斷，或惡劣的天氣情況及天災。
- 5.2 在不損害本協議書之任何其他條文之原則下，除非由於本公司之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所

引致，否則對於因提供電子服務及/或網站及/或取用其中的資訊或數據，及/或行使或維持本公司在本協議書內訂明之權力及權利而可能招致之一切法律責任、索償、要求、損失、損害賠償、訟費、任何種類之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按全數彌償基準支付之法律費用)以及可能由本公司提供或針對本公司。

- 5.3 本公司概不在任何方面保證(i) 與客戶使用電子服務及/或網站有關而提供之任何服務不會出錯、被截取或中斷；或(ii) 電子服務及/或網站所提供、使用或可取用之資訊、數據或其他材料不會有病毒、妨礙運作之設計。
- 5.4 客戶同意，如客戶違反了客戶帳戶協議書(包括網上交易協議)、適用的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第三方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版權的侵犯、對任何知識產權的侵犯以及對任何私隱權的侵犯，而使本公司、其子公司、關聯公司、附屬公司、業務代理及資訊供應者遭受任何或所有索償、損失、責任、開支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客戶將就此對其作出賠償，及保證本公司其子公司、關聯公司、附屬公司、業務代理及資訊供應者不會因此而招致任何損失。即使終止本網上交易協議，客戶在此的責任將仍然有效。
- 5.5 客戶接受，儘管本公司將儘力確保所提供的資訊的準確性和可靠性，本公司並不能絕對保證這些資訊準確和可靠，及對由於資訊出現任何不準確或遺漏而導至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無論是在民事過失、合約或其他法律上)。

## 6. 通知及通訊

- 6.1 除非本公司定期發出之帳戶結單及/或本公司於網上發出之執行確認書及/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之通知明確訂明外，否則有關指示不得被視作已執行。客戶同意及承認，保存本公司發出之該等結單、確認書及/或其他通知完全屬客戶責任，除非本公司之記錄有明顯錯誤或除非客戶證明並得本公司確認接受實情並非如此，否則本公司之記錄須被視作最終定論及具約束力。
- 6.2 在不影響本文件或任何其他帳戶之條款之情況下，客戶同意，客戶有責任從速查對及核實本公司發出之每份定期帳戶結單及/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之通知之內容，及如有必要，須盡快向本公司通知任何不符之處。該等網上通知及/或確認書經本公司傳送後，即被視作已獲客戶收悉。
- 6.3 為免生疑問，客戶同意，倘若客戶通常應收取類似結單、確認書及/或通知之時間內，仍未就任何交易收到本公司之定期帳戶結單及/或網上確認書及/或其他形式之通知，則客戶有責任即時知會本公司。

## 7. 共同及各別責任

- 7.1 倘客戶為法人團體，客戶及代表客戶簽署本網上協議書之授權簽署人同意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客戶依據本協議書需承擔之一切責任及義務，而本公司根據本協議書而達成之所有交易，將於各方面對客戶及該授權簽署人均具約束力。
- 7.2 倘客戶為聯名帳戶，所有聯名帳戶持有人同意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客戶依據本協議書條款需承擔之一切責任及義務，而本公司根據本協議書而達成之所有交易，將於各方面對所有聯名帳戶持有人均具約束力。
- 7.3 在本公司要求時，客戶需立即知會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監管機構有關客戶所屬人士及該宗交易的最終受益人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客戶亦需知會本公司或本公司

指定的監管機構有關經第三者交易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8. 終止電子交易服務**

- 8.1 不論此等條款之任何規定，在毋須任何通知、無任何規限及基於任何原因下，包括發生對任何服務、資訊、數據、或任何用戶識別或戶口號碼的任何未獲授權的使用，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終止客戶取用網上服務或從任何資訊或服務提供者取用任何資訊或數據，而不須向客戶負任何責任。

## **9. 風險披露聲明**

客戶認知，在其他相關風險以外網上交易還有額外的風險，其中包括：

### **9.1 系統失靈**

客戶明白透過網上服務進行的買賣，便需承受該電子服務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係統硬體和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引致買賣盤未能根據原來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 **9.2 系統延誤**

客戶明白，由於未可預計的交通擠塞和其他原因，網上服務可能並不可靠，及存在通過網上服務進行的交易在傳輸或接收指示或資訊過程中可能被耽誤、延遲執行指示或有關指示以有別於發出指示時市價執行，指示在傳輸時被中斷或停頓風險。因此等網絡延誤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設施失效引起之傳送指示/執行下單或向客戶傳送報告之延誤，或其他不受本公司控制因素引起之延誤，本公司對此等網絡延誤所引致之後果或失誤一概恕不負責。

### **9.3 交易指示經互聯網處理之風險**

籍互聯網進行通訊及資訊傳遞，有可能會因公共網絡有公共性或不受本行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引致傳遞停頓、中斷、被截取、或資料傳遞失當或失準。籍互聯網傳遞之通訊及資訊不能確保安全及不受干擾。客戶須了解並承擔經本公司系統傳送或傳進入本公司系統之任何訊息/指示皆存在延誤、損失、失準、變動、受干擾或病毒入侵的風險。本公司對此等情況所引起之損失或損害一概恕不負責。